

G-3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10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6</u> 學分、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、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。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8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4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專題討論（三）A~B 2 2. 博士論文 12 3. 中高級英文聽力 0 4. 中高級英文閱讀 0 5. 食生講座 0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「中高級英語聽力」和「中高級英語閱讀」兩者只要其中一科及格就通過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實習教學(二)	領取獎助學金者應修習此科目。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課程及學科考試及格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1. 研究生應修滿學分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課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 2. 研究生參加學科考試應選擇其中一科目筆試，學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3.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訂定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、「學科考試」、「論文預審口試(與論文考試不同學期進行)」及「食生講座公開發表(須於論文考試前後至系上登記發表畢業論文)」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（須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辦法）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(1)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通過其中一標準即可抵免食生系必修「中高級英文聽力」及「中高級英文閱讀」，英文能力檢核證照需三年內方有效。(通過者仍須選課並拿證明給授課老師抵免)。 (2)食生系開設「中高級英文聽力」及「中高級英文閱讀」。 (3)符合上述(1)或(2)其中一標準即可畢業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103.3.27 第 6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8 年 6 月 21 日修訂